附件2

**新华区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引进**

**高层次人才加分申请表**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学 历 |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加分  政策 | 从我省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的士兵，含毕业学年入伍并在服役期间取得学历的;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在校期间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退役士兵)。 | | | | | |
| 理由  （条件） | 符合加分政策，提供材料个:1、 2、  特申请加分。（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说明：1、本表1式3份，提交至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以及以下材料：（1）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退伍证；（2）学历学位证书。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3份，3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3、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